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390,728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三）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3495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43,882.7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456,114.36元。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特定对象共 2 名，分别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发行完成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36% 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149,999,999.48	3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99,999,997.64	36
合计		<b>41,390,728</b>	<b>249,999,997.12</b>	-

### （五）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中成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国资审批机构国投集团的批准。

2、中成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中成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成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3、中成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4、中成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等议案。

## (二) 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批复核准了中成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不超过 5,919.60 万股新股(含本数),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b>T-3 日</b> (2021年5月17日)	1、正式向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证监会同意后, 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b>T 日</b> (2021年5月20日)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提供认购回执等资料 2、律师见证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b>T+1 日</b> (2021年5月21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b>T+2 日</b> (2021年5月24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b>T+4 日</b> (2021年5月26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b>预计</b> 2021年5月27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149,999,999.48	3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99,999,997.64	36
合计		<b>41,390,728</b>	<b>249,999,997.12</b>	-

## (三) 缴款与验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529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

2、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3495 号），中成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390,72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43,882.7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456,114.36 元。

经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的核查

##### （一）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 （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上 2 家投资者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中成股份超过 5%的股权比例，成为中成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国资委或相关授权单位、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和中成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条款和安排。

3、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黄 慈

---

王 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